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4]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联合自然人童保华、李强祖、孔华卿、罗安保、朱平、罗友正、严国勇、吴雪松、宋财华、黄承明、余晓庆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数为 257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78 万元。各股东出资及折合股本为：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其生产水表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其生产水表配件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出资，按照评估净值 188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880 万股；童保华以现金出资 188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88 万股；李强祖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00 万股；孔华卿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90 万股；罗安保以现金出资 8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80 万股；朱平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50 万股；罗友正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40 万股；宋财华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 万股；严国勇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 万股；吴雪松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 万股；黄承明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 万股；余晓庆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30 万股。

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资综评报字[2004]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以

其土地使用权出资经深圳市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土地[评]字(2004)第 009 号土地估价报告。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核发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2813。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	1880	72.92
2	童保华	188	7.29
3	李强祖	100	3.88
4	孔华卿	90	3.49
5	罗安保	80	3.10
6	朱 平	50	1.94
7	罗友正	40	1.55
8	严国勇	30	1.16
9	吴雪松	30	1.16
10	宋财华	30	1.16
11	黄承明	30	1.16
12	余晓庆	30	1.16
	合 计	2578	100.00

公司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一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二) 发起人”。

2、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25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赣工商企名(变)字 0000953 号文批准,控制股东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3、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8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666 万元。同意由江西省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朱爱萍和童保华对三川水表进行现金增资,以每股 3.66 元作价。

本次增资股东中万年新银的情况见招股说明书正文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因本次增资而成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东的自然人增资原因如下：

1、2007 年，由于城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和“一户一表”政策措施的落实，水表销售市场前景看好；与此同时，水表生产主要原材料——黄铜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给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决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童保华等自然人股东，其中童保华系公司董事长，刘梅贵是在三川集团工作多年的退休职工，其他人员则为能促进三川水表发展经营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出于对三川水表现状的了解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自然人增资的定价依据与万年新银参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一致，以 2006 年市盈率 10 倍为基础协商确定，2006 年发行人每股净收益 0.3618 元（注：因当时发行人财务报表还未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算 2006 年每股净收益所使用的净利润以原始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和童保华于 2007 年对发行人进行的增资行为系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和童保华于 2007 年对发行人进行的增资行为系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等利益输送情况。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元。各股东出资及折合股本为：江西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89.5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325 万股；刘赞以人民币 366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100 万股；周松文以人民币 362.34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99 万股；任爱云以人民币 292.8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80 万股；谢华以人民币 274.5 万元对三

川水表增资 75 万股；蔡兰儒以人民币 278.16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76 万股；黄海鱼以人民币 256.2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70 万股；何玉梅以人民币 206.79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56.5 万股；郭学景以人民币 128.1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35 万股；刘梅贵以人民币 201.3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55 万股；朱爱萍以人民币 65.88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18 万股；童保华以人民币 360.51 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 98.5 万股。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3666 万股。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规定，三川水表工商注册号由 3600001132813 变更为 36060011000237。

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	51.28
2	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00	8.87
3	童保华	286.50	7.82
4	李强祖	100.00	2.73
5	刘 赞	100.00	2.73
6	周松文	99.00	2.70
7	孔华卿	90.00	2.46
8	罗安保	80.00	2.18
9	任爱云	80.00	2.18
10	蔡兰儒	76.00	2.07
11	谢 华	75.00	2.05
12	黄海鱼	70.00	1.91
13	何玉梅	56.50	1.54
14	刘梅贵	55.00	1.50
15	朱 平	50.00	1.36
16	罗友正	40.00	1.09
17	郭学景	35.00	0.95
18	严国勇	30.00	0.82
19	吴雪松	30.00	0.82

20	宋财华	30.00	0.82
21	黄承明	30.00	0.82
22	余晓庆	30.00	0.82
23	朱爱萍	18.00	0.49
	合 计	3666.00	100.00

4、2008年4月继承股权和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朱平在抗雪救灾中牺牲，聂群英、朱伟分别是朱平的妻、儿。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信达公证处于2008年4月3日出具的(2008)鹰证字第132号继承权公证书公证，“朱平的遗产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5万股的股份由其儿子朱伟一人继承”。根据聂群英与朱伟之间签署的《赠与书》约定，聂群英将与朱平共有财产中属于聂群英的财产(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5万元的股份)全部赠与朱伟一人所有，江西省鹰潭市信达公证处就该赠与于2008年4月3日出具了(2008)鹰证字第133号公证书。上述事项2008年5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08年5月16日，朱爱萍与童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爱萍将其持有的三川水表18万股股份以65.88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童保华。此事项2008年6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在上述两事项变更完成后，三川水表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	51.28
2	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00	8.87
3	童保华	304.50	8.31
4	李强祖	100.00	2.73
5	刘 赞	100.00	2.73
6	周松文	99.00	2.70
7	孔华卿	90.00	2.46
8	罗安保	80.00	2.18
9	任爱云	80.00	2.18
10	蔡兰儒	76.00	2.07
11	谢 华	75.00	2.05

12	黄海鱼	70.00	1.91
13	何玉梅	56.50	1.54
14	刘梅贵	55.00	1.50
15	朱伟	50.00	1.36
16	罗友正	40.00	1.09
17	郭学景	35.00	0.95
18	严国勇	30.00	0.82
19	吴雪松	30.00	0.82
20	宋财华	30.00	0.82
21	黄承明	30.00	0.82
22	余晓庆	30.00	0.82
	合计	3666.00	100.00

5、2008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三川集团与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万年县新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川水表325.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三川集团。作价1260.87万元。此事项于2008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205	60.15
2	童保华	304.50	8.31
3	李强祖	100.00	2.73
4	刘赞	100.00	2.73
5	周松文	99.00	2.70
6	孔华卿	90.00	2.46
7	罗安保	80.00	2.18
8	任爱云	80.00	2.18
9	蔡兰儒	76.00	2.07
10	谢华	75.00	2.05

11	黄海鱼	70.00	1.91
12	何玉梅	56.50	1.54
13	刘梅贵	55.00	1.50
14	朱伟	50.00	1.36
15	罗友正	40.00	1.09
16	郭学景	35.00	0.95
17	严国勇	30.00	0.82
18	吴雪松	30.00	0.82
19	宋财华	30.00	0.82
20	黄承明	30.00	0.82
21	余晓庆	30.00	0.82
	合计	3666.00	100.00

6、2009年6月的增资扩股

2009年6月2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3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900万元。同意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川水表进行现金增资，以每股3.90元作价。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新增股东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各股东出资及折合股本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80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200万股；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32.6万元对三川水表增资34万股。

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205	56.54
2	童保华	304.50	7.81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13
4	李强祖	100.00	2.56
5	刘 赞	100.00	2.56
6	周松文	99.00	2.54
7	孔华卿	90.00	2.31
8	罗安保	80.00	2.05
9	任爱云	80.00	2.05
10	蔡兰儒	76.00	1.95
11	谢 华	75.00	1.92
12	黄海鱼	70.00	1.79
13	何玉梅	56.50	1.45
14	刘梅贵	55.00	1.41
15	朱 伟	50.00	1.28
16	罗友正	40.00	1.03
17	郭学景	35.00	0.90
18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4.00	0.87
19	严国勇	30.00	0.77
20	吴雪松	30.00	0.77
21	宋财华	30.00	0.77
22	黄承明	30.00	0.77
23	余晓庆	30.00	0.77
	合 计	39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三川集团历史沿革演变框图

时间	名称变化	股东变化
1971年成立	鹰潭市水表厂	集体企业
1992年5月集体企业改制, 注册资本230万元	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法人股(1名股东) 集体股(未确定权属) 职工股(248名股东)
1995年3月21日更名	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	
1998年6月再次进行改制	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	27人登记股东。其中: 12人代持1名法人和39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股份。共427名股东
2000年12月收购鹰潭泵业, 向有关人员转让持股		登记股东34人, 非登记股东424人; 增加股东32名, 共458名股东
2001年1月转股增资到1678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	
2001年4月名称变更		
2003年期间非登记在册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增加10名非登记在册股东, 共468名股东
2004年3月15日转股增资到5201.8万元		
2004年3月15日, 非注册股东委托厦门国际信托持股		登记股东为35名自然人和一法人(433名自然人委托厦门国托持股)
2004年6月15日更名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清理信托代持股份		厦门国托持股转让给李强祖、万均、张永安等八位, 增加三位股东, 股东数达到38人
2007年12月31日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童保华、严国勇等将股权转让给李建林; 李建林等增资316.2万元。注册股东减少3人, 增加2人, 股东数为37人
2008年1月28日增资到5518万元		

2、1992年5月改制

三川集团前身为城镇集体企业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1992年5月18日，鹰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鹰体改字[1992]12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依据该批复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制企业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尚未出台，而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正处于探索的过程，其主要的指导思想就是“鼓励全体员工出资入股，实现员工当家作主，树立主人翁意识”，这在1997年6月16日通过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委[1997]96号)第五条得到印证。三川集团第一次改制时贯彻人人当家作主的指导思想，鼓励企业员工出资入股。

此次改制过程中，江西省鹰潭市水表厂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企业共有净资产评估值为2,144,069.31元人民币，其中49,481.74元资产被界定为属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所有资产，折为49,482股，由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持有；另2,094,587.57元，被界定为企业集体资产，折为2,050,586股集体股，未界定产权归属。同时2,050,586股集体股之中的100万股集体股被划拨为由李建林、童保华、徐政财、李桂英等248名内部职工参与分红但不具有所有权的划拨职工分红股；获得该100万股划拨职工分红股的248名内部职工按20%的比例另外投资20万元，折为内部职工股20万股。此次改制完成后，鹰潭市三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0万元。

199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注册号15999481-x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3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

3、1995年3月更名

1995年3月21日，因公司实际上不具备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公司名称更名为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1997年4月1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606001110035，注册资金230万元。

4、1998年6月第二次改制

鉴于 1992 年改制时，名义上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际上却改制为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且 2,050,586 股集体股未界定产权归属。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于 1998 年 6 月再次进行改制。1998 年 7 月 3 日，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鹰府办字[1998]97 号文件《关于市三川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依据该批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改制过程中，按照《鹰潭市集体企业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试行办法》，参照企业截止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帐面净资产值 864.54 万元将集体股优惠 30% 以 539.55 万元全部出售给企业在册职工及在岗临时工，职工依据工龄、岗位、贡献等因素确定购股办法。在出售集体股过程中，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依据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鹰府办字[1998]193 号文《关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兼并市陶瓷二厂方案〉的批复》兼并了鹰潭市陶瓷二厂。鹰潭市陶瓷二厂全体职工同样依据工龄、岗位、贡献等因素购得部分公司集体股。此次改制完成后，集体股全部出售给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及鹰潭市陶瓷二厂在册职工及在岗临时工，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东共有 426 名自然人及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1 名法人。426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所认购集体股应付的股金时，均以集体企业改制应获得的职工安置费直接抵扣，抵扣不足或富余的自然人股东，则额外补足了应支付款项或领走剩余职工安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出台，因依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经所有股东内部协商，决定采用代为持有出资方式登记注册，即由李建林、童保华、严国勇、罗安保、潘红霞、罗友正、徐政财、李桂英、徐新洪、帅小方、宋财华、严爱琴、姜桥众、潘素琴、童英、李嫔、朱平、张镇崽、余汉初、李海兰、李鲁宁、余明保、孔华卿、祝田林、吴雪松、黄承明、方华泉等 27 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股东，其他 399 名自然人股东及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均通过委托罗友正、徐政财、李桂英、徐新洪、帅小方、姜桥众、李嫔、余汉初、李海兰、李鲁宁、孔华卿、祝田林等 12 名登记在册股东代为持有出资方式持有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的出资，代持名册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备案登记。具体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身实际持有 出资数额(元)	代为持股股 东人数(人)	代为持有出 资额(元)	合计持有出 资额(元)	出资 比例%
----	--------	-------------------	-----------------	----------------	----------------	-----------

1	李建林	713,341	-	-	713,341	31.0148
2	童保华	168,211	-	-	168,211	7.3135
3	严国勇	50,969	-	-	50,969	2.2160
4	罗安保	41,806	-	-	41,806	1.8177
5	潘红霞	35,809	-	-	35,809	1.5569
6	罗友正	20,506	36	159,560	180,066	7.8290
7	徐政财	13,545	36	105,394	118,939	5.1713
8	李桂英	12,171	36	70,606	82,777	3.5990
9	徐新洪	11,352	36	98,922	110,274	4.7945
10	帅小芳	9,842	36	99,579	109,421	4.7574
11	宋财华	9,797	-	-	9,797	0.4260
12	严爱琴	9,587	-	-	9,587	0.4168
13	姜桥众	9,184	36	78,699	87,883	3.8210
14	潘素琴	9,184	-	-	9,184	0.3993
15	童 英	8,705	-	-	8,705	0.3785
16	李 嫔	8,543	36	120,760	129,303	5.6219
17	朱 平	7,945	-	-	7,945	0.3454
18	张镇崽	7,888	-	-	7,888	0.3430
19	余汉初	7,787	35	76,155	83,942	3.6497
20	李海兰	7,626	35	92,109	99,735	4.3363
21	李鲁宁	7,538	36	46,135	53,673	2.3336
22	余明保	7,363	-	-	7,363	0.3201
23	孔华卿	5,902	36	35,400	41,302	1.7957
24	祝田林	2,452	6	124,623	127,075	5.5250
25	吴雪松	2,056	-	-	2,056	0.0894
26	黄承明	2,056	-	-	2,056	0.0894
27	方华泉	893	-	-	893	0.0388
共 计		1,192,058	400	1,107,942	2,300,000	100.00

5、2000年12月转让出资

2000年12月，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收购了江西鹰潭泵业有限

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并接收了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40%以上当时在册的员工。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为激励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部分股东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原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32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有7名人员系按5元人民币/元出资的价格从登记在册股东处受让，具体为李建林转让给胡风云50590元出资、转让给程新才13707元出资、转让给李乾华13707元出资、转让给童何生13707元出资；童保华转让给杨学旺8224元出资、转让给曾祥平6853元出资、转让给李立诚6853元出资，其他25人参考2000年9月30日的每元出资的帐面净资产6.51元，以7.70元人民币/元出资的价格从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处受让，该25人与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之间的出资转让行为在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办理了出资转让及股东变化等内部登记手续。具体转、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元)	比例(%)
	手工业联社		49,482		2.1514
1		彭桂林		1,371	0.0596
2		刘寿太		4,797	0.2086
3		严国强		5,483	0.2384
4		艾建勤		1,371	0.0596
5		陈耀华		1,371	0.0596
6		任龙标		1,371	0.0596
7		熊加发		1,371	0.0596
8		张学胜		2,741	0.1192
9		张继贤		1,371	0.0596
10		张义平		2,741	0.1192
11		胡鸿民		3,941	0.1713
12		黄建忠		994	0.0432
13		何广招		685	0.0298
14		陈景林		4,112	0.1788
15		胡世敏		685	0.0298
16		钟金友		2,056	0.0894
17		余路保		685	0.0298
18		陆勇喜		1,371	0.0596

19		何全玉		5,483	0.2384
20		杨小勇		1,371	0.0596
21		严英生		1,371	0.0596
22		赵水发		685	0.0298
23		潘有水		685	0.0298
24		孔 彬		685	0.0298
25		孔齐斌		685	0.0298
	李建林		91,711		3.9874
26		胡风云		50,590	2.1996
27		程新才		13,707	0.5960
28		李乾华		13,707	0.5960
29		童何生		13,707	0.5960
	童保华		21,930		0.9535
30		杨学旺		8,224	0.3576
31		曾祥平		6,853	0.2980
32		李立诚		6,853	0.2980
		小 计	163,123	163,123	7.0923

转让完成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东共有 458 人，其中登记在册股东 34 人，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的股东)424 人，均为自然人，鹰潭市手工业合作联社不再持有任何股权，登记在册股东及其受托代为持有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身实际持有出资数额(元)	代为持股股东人数(人)	代为持有出资额(元)	合计持有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621,630			621,630	27.0274
2	童保华	146,281			146,281	6.3600
3	严国勇	50,969			50,969	2.2160
4	罗安保	41,806			41,806	1.8177
5	潘红霞	35,809			35,809	1.5569
6	罗友正	20,506	36	159,560	180,066	7.8290
7	徐政财	13,545	36	105,394	118,939	5.1713
8	李桂英	12,171	36	70,606	82,777	3.5990
9	徐新洪	11,352	36	98,922	110,274	4.7945
10	帅小芳	9,842	36	99,579	109,421	4.7574
11	宋财华	9,797			9,797	0.4260

12	严爱琴	9,587			9,587	0.4168
13	姜桥众	9,184	36	78,699	87,883	3.8210
14	潘素琴	9,184			9,184	0.3993
15	童 英	8,705			8,705	0.3785
16	李 嫔	8,543	36	120,760	129,303	5.6219
17	朱 平	7,945			7,945	0.3454
18	张镇崽	7,888			7,888	0.3430
19	余汉初	7,787	35	76,155	83,942	3.6497
20	李海兰	7,626	35	92,109	99,735	4.3363
21	李鲁宁	7,538	36	46,135	53,673	2.3336
22	余明保	7,363			7,363	0.3201
23	孔华卿	5,902	36	35,400	41,302	1.7957
24	祝田林	2,452	30	124,623	127,075	5.5250
25	吴雪松	2,056			2,056	0.0894
26	黄承明	2,056			2,056	0.0894
27	方华泉	893			893	0.0388
28	胡风云	50,590			50,590	2.1996
29	程新才	13,707			13,707	0.5960
30	李乾华	13,707			13,707	0.5960
31	童何生	13,707			13,707	0.5960
32	杨学旺	8,224			8,224	0.3576
33	曾祥平	6,853			6,853	0.2980
34	李立诚	6,853			6,853	0.2980
合 计		1,192,058	424	1,107,942	2,300,000	100.0000

6、2001年1月转增出资

2001年1月12日，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鹰同会所验字(2001)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78万元，所有登记在册股东和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持有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7、2001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1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8、2003年期间非登记在册股东的转让出资行为

2003年期间,部分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发生了一些转让出资行为,均按2元人民币/元出资计算转让总金额。具体转、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元)	比例(%)
	孔祥宇		80000		3.4783
1		陈三毛		40000	1.7391
2		李康华		40000	1.7391
	陈建华		40000		1.7391
1		厉夏芳		20000	0.8696
2		蒋小平		10000	0.4348
3		涂 芹		10000	0.4348
	林芳平		68000		2.9565
1		喻加峰		30000	1.3043
2		周桂衡		10000	0.4348
3		郑发清		28000	1.2174
	张红林		57750		2.5109
1		洪文标		5000	0.2174
2		徐 影		10000	0.4348
3		黄建忠		42750	1.8587

截止2003年末,本年度各项转让出资行为完成后,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增至468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该年度转让出资行为均发生在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之间,公司工商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发生的非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之间的转让出资行为均由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办理出资转让及股东变化登记。2003年末,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及其受托代为持有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持有出资额(元)	代为持股股东人数(人)	代为持有出资额(元)	合计持有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4,535,196			27.0274	27.0274
2	童保华	1,067,215			6.3600	6.3600
3	严国勇	371,852			2.2160	2.2160
4	罗安保	305,002			1.8177	1.8177
5	潘红霞	261,250			1.5569	1.5569
6	罗友正	149,605	36	1,164,094	7.8290	7.8290
7	徐政财	98,820	36	768,914	5.1712	5.1712

8	李桂英	88,795	36	515,113	3.5990	3.5990
9	徐新洪	82,823	36	721,701	4.7945	4.7945
10	帅小芳	71,804	36	726,623	4.7582	4.7582
11	宋财华	71,476			0.4260	0.4260
12	严爱琴	69,943			0.4168	0.4168
13	姜桥众	67,003	36	574,158	3.8210	3.8210
14	潘素琴	67,003			0.3993	0.3993
15	童英	63,509			0.3785	0.3785
16	李 嫔	62,327	36	881,022	5.6219	5.6219
17	朱 平	57,964			0.3454	0.3454
18	张镇崽	57,548			0.3430	0.3430
19	余汉初	56,811	35	555,598	3.6496	3.6496
20	李海兰	55,637	35	671,993	4.3363	4.3363
21	李鲁宁	54,995	36	336,581	2.3336	2.3336
22	余明保	53,718			0.3201	0.3201
23	孔华卿	43,059	36	258,267	1.7957	1.7957
24	祝田林	17,889	40	909,093	5.5243	5.5243
25	吴雪松	15,000			0.0894	0.0894
26	黄承明	15,000			0.0894	0.0894
27	方华泉	6,515			0.0388	0.0388
28	胡风云	369,087			2.1996	2.1996
29	程新才	100,002			0.5960	0.5960
30	李乾华	100,002			0.5960	0.5960
31	童何生	100,002			0.5960	0.5960
32	杨学旺	59,999			0.3576	0.3576
33	曾祥平	49,997			0.2980	0.2980
34	李立诚	49,997			0.2980	0.2980
合 计		8,696,843	434	8,083,157	16,780,000	100.0000

9、2004年3月转股增资(1678万元到5201.8万元)

2004年2月16日,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78万元增加到5201.8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增资3523.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201.8万元,所有登记在册股东和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持有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于2004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04年5月更名

2004年5月18日，江西省鹰潭三川有限公司股东会(02)号决议，一致同意将“江西省鹰潭三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5月25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以赣工商企名(变)字0000953号同意变更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1、股权信托情况

(1) 2004年3月，非在册股东股权信托

三川有限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这与《公司法》的规定相冲突。200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正式施行。2003年12月，三川有限为解决股东超过50人的问题，决定依据《信托法》的规定，采取信托持股的模式，使股东低于50人。2004年2月18日三川有限决定将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持有的出资统一由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代为持有、管理。在具体实施时，除原登记在册股东李建林、童保华、严国勇等34人及非登记在册股东(即委托代为持有出资股东)喻加峰1人依各自实际持有的出资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册，其他433名自然人股东将拥有的2496.4795万元出资由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代为持有、管理。

三川集团清理委托持股、实行信托持股经历了以下程序：

1) 2004年2月8日，除喻加峰之外的433名委托股东（即非登记在册股东）与厦门信托签署了《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合同》。

2) 2004年2月，三川集团原登记在册所有股东34人及喻加峰以及厦门信托签署了《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出资人（股东）协议》。

3) 2004年3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次清理委托持股、实行信托持股过程中三川集团原非登记在册股东喻加峰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情况及其后的清理情况如下：

1) 2003年3月24日，原非登记在册股东林芳平与喻加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林芳平将持有三川集团的3万元出资按每元出资作价2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喻加峰，喻加峰持有的股份由祝田林受托代为持有，该转让事宜及委托持有事项均在三川集团财务部作了相应的登记。

2) 2004 年发行人规范委托持股并启动信托持股方案时，除喻加峰之外的 433 名委托股东（即非登记在册股东）与厦门信托签署了《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合同》，且三川集团原登记在册所有股东 34 人及喻加峰以及厦门信托签署了《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出资人（股东）协议》，并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喻加峰被注册为自然人股东。

此次股权信托办理完成后，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林	14,059,104.00	27.0274
2	童保华	3,308,375.00	6.3601
3	严国勇	1,152,735.00	2.2160
4	胡风云	1,144,163.00	2.1996
5	罗安保	945,500.00	1.8176
6	潘红霞	809,875.00	1.5569
7	罗友正	463,769.00	0.8916
8	程新才	310,000.00	0.5959
9	李乾华	310,000.00	0.5959
10	童何生	310,000.00	0.5959
11	徐政财	306,338.00	0.5889
12	李桂英	275,261.00	0.5292
13	徐新洪	256,751.00	0.4936
14	帅小芳	222,583.00	0.4279
15	宋财华	221,566.00	0.4259
16	严爱琴	216,817.00	0.4168
17	姜桥众	207,700.00	0.3993
18	潘素琴	207,700.00	0.3993
19	童 英	196,881.00	0.3785
20	李 嫔	193,219.00	0.3714

21	杨学旺	186,000.00	0.3576
22	朱平	179,691.00	0.3454
23	张镇崽	178,395.00	0.3429
24	余汉初	176,123.00	0.3386
25	李海兰	172,468.00	0.3316
26	李鲁宁	170,500.00	0.3278
27	余明保	166,535.00	0.3201
28	曾祥平	155,000.00	0.2980
29	李立诚	155,000.00	0.2980
30	孔华卿	133,489.00	0.2566
31	喻加峰	93,000.00	0.1788
32	祝田林	55,455.00	0.1066
33	吴雪松	46,500.00	0.0894
34	黄承明	46,500.00	0.0894
35	方华泉	20,212.00	0.0389
36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964,795.00	47.9926
共计		52,018,000.00	100.0000

(2) 信托持股清理

《证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现行生效的《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了“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为公开发行”。为此，三川集团决定彻底解决超过 200 人职工持股的问题，三川集团在组织信托计划委托人多次会议研究后，最终形成了将信托持股转让给童保华等八人的方案。2007 年 10 月 26 日，三川集团股权管理信托计划人大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全票通过了《终止三川集团股权信托管理计划，悉数转让委托管理股权的方案》。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股权管理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授权，将其受托管理的三川集团 24,964,795 元出资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 5714.96 万元为准计算出 24,964,795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 27,427,626 元作为转让价格全部转让

给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张永安、罗安保、严国勇、徐政财、万均等八位自然人。此次信托股权转让后，三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林	14,059,104	27.0274
2	童保华	10,248,232	19.7013
3	李强祖	6,516,887	12.5281
4	严国勇	3,749,723	7.2085
5	张永安	3,634,916	6.9878
6	胡风云	2,642,553	5.0801
7	罗安保	2,605,985	5.0098
8	万钧	1,409,416	2.7095
9	徐政财	1,014,194	1.9497
10	潘红霞	809,875	1.5569
11	罗友正	463,769	0.8916
12	程新才	310,000	0.5959
13	李乾华	310,000	0.5959
14	童何生	310,000	0.5959
15	李桂英	275,261	0.5292
16	徐新洪	256,751	0.4936
17	帅小芳	222,583	0.4279
18	宋财华	221,566	0.4259
19	严爱琴	216,817	0.4168
20	姜桥众	207,700	0.3993
21	潘素琴	207,700	0.3993
22	童 英	196,881	0.3785
23	李 嫔	193,219	0.3714
24	杨学旺	186,000	0.3576
25	朱 平	179,691	0.3454
26	张镇崽	178,395	0.3429
27	余汉初	176,123	0.3386
28	李海兰	172,468	0.3316
29	李鲁宁	170,500	0.3278
30	余明保	166,535	0.3201
31	曾祥平	155,000	0.2980
32	李立诚	155,000	0.2980
33	孔华卿	133,489	0.2566
34	喻加峰	93,000	0.1788
35	祝田林	55,455	0.1066
36	吴雪松	46,500	0.0894
37	黄承明	46,500	0.0894

38	方华泉	20,212	27.0274
	共计	52,018,000	100

三川集团信托持股清理过程如下：

①2007年10月16日，三川有限股权管理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托人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经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终止三川集团股权信托管理计划，悉数转让委托管理股权的议案》，决定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将委托管理的2496.4795万元出资按截止200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计算2496.4795万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2742.762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童保华等八位自然人，各位受让人具体受让份额及转让价款的支付等事宜由厦门信托与各位受让人协商。

②2007年11月15日，三川有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终止股权信托管理计划，同意由厦门信托将其以股权信托管理方式持有的2496.4795万元出资转让给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严国勇、罗安保、张永安、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

③2007年11月20日，三川有限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由厦门信托将其以股权信托管理方式持有的2496.4795万元出资转让给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严国勇、罗安保、张永安、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2007年11月26日，厦门信托与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张永安、罗安保、严国勇、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厦门信托将其受托管理的三川有限2496.4795万元出资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714.96万元为准计算出24,964,795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2742.7626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张永安、罗安保、严国勇、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

⑤2007年12月17日，厦门信托向三川有限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授权三川有限全权办理接收全额2742.762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将该转让款支付给信托计划之所有委托人；同时授权三川有限办理因出资转让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⑥2007年12月20日，童保华等八位自然人将合计2742.762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存入了三川有限账号为1506211009024506885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⑦2007年12月24日，厦门信托与433位委托人签署了《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项目信托终止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三川有限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股权信托，将信托财产变现，即将信托股权转让给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张永安、罗安保、严国勇、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

⑧2007年12月26日，三川有限将童保华等八位自然人存入的合计2742.762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电汇到厦门信托账号为840062801028023001的中国银行账户。

⑨2007年12月28日，三川有限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⑩2008年1月9日，厦门信托将2742.7626万元汇入了三川有限账号为1506211009024506885的账户。

⑪2008年9月、10月、11月期间，三川有限通过其出纳张灯华女士将2742.762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按每个委托人应分得的转让款分别转给了433名委托人。

⑫2008年12月8日，433名委托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具了《有关终止信托管理计划之款项收据》，确认了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确认了与厦门信托签署《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信托项目信托终止协议》是真实、自愿的，认可了三川有限未能依据厦门信托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人的行为，同时确认不追究三川有限或其他相关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责任。

⑬2009年10月9日，信托股权受让人童保华、李强祖、胡风云、严国勇、罗安保、张永安、徐政财、万钧等八位自然人及李建林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信托股权转让发生纠纷，相关判决或仲裁裁定三川有限或发行人承担民事责任，则该九位自然人共同代为承担民事责任，且九位自然人相互承担连带责

任。

综上，上述关于信托持股的清理经历了信托计划委托人大会、三川集团董事会、三川集团股东会等审议程序，433名委托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出具了《有关终止信托管理计划之款项收据》，在该收据上确认了转让信托持股属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3) 三川集团部分股份信托管理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年2月16日，三川集团召开了股东会议，此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李建林、童保华、罗安保、胡风云、张红林、李强祖、徐政财、罗友正、祝海根，监事会成员严国勇、程新才、李桂英。同日，召开了董事会，选举了李建林为董事长，聘任了李建林为总裁，于天为副总裁，徐政财为财务部部长。

2004年2月16日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与三川集团于2001年2月20日选举产生的上一届董事、监事完全相同，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裁一职由上一届的童保华改选为于天之外没有发生变化。

2007年12月31日，三川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程新才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胡鸿民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川集团于信托管理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且与信托管理之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5日，三川有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同意童保华将其持有的三川有限330.8375万元出资额、严国勇将其持有115.2735万元出资额、胡风云将其持有114.4136万元出资额、罗安保将其持有94.55万元出资额、徐新洪将其持有10.4077万元出资额、喻加峰将其持有9.3万元出资额、方华泉将其持有2.02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建林，潘素琴将其持有20.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保华。2007年12月31日，三川有限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2007年12月31日，李建林分别与童保华、严国勇、胡风云、罗安保、徐新洪、喻加峰、方华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

李建林以 3633056 元人民币受让了童保华持有三川有限 330.8375 万元出资额，以 1265863 元人民币受让了严国勇持有三川有限 115.2735 万元出资额，以 1256450 元人民币受让了胡风云持有三川有限 114.4136 万元出资额，以 1038290 元人民币受让了罗安保持有三川有限 94.55 万元出资额，以 114291 元人民币受让了徐新洪持有三川有限 10.4077 万元出资额，以 102127 元人民币受让了喻加峰持有三川有限 9.3 万元出资额，以 22196 元人民币受让了方华泉持有三川有限 2.0212 万元出资额。2007 年 12 月 31 日，潘素琴与童保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77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为 228083 元人民币。

每人的转让价格均按每元出资额 1.098 元人民币计价转让，其作价依据系参考厦门信托转让股权时的人民币 1.099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协商定价（注：厦门信托转让股权时系以三川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

13、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李建林以人民币 124.9856 万元增资 124.9856 万元资本、徐火贵以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资本、徐早元以人民币 91.2144 万元增资 91.2144 万元资本。

2008 年 1 月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向三川有限增资时的作价依据系以每股面值定价，低于三川有限截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27 元。当时增资时同意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以每股 1 元增资，主要是考虑到李建林身为三川有限董事长兼总裁，对三川有限数十年的卓越贡献；徐火贵、徐早元均为三川有限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而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三川有限在水表、水泵之外拟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三川有限以每股 1 元吸收徐火贵、徐早元入股就是为了激励对三川有限进一步发展肩负重担的人才。

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向三川有限增资经历了以下程序：

①2007 年 12 月 15 日，三川有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李建林以人民币 124.9856 万元增资 124.9856 万元资本、徐火贵以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资本、徐早元以人民币 91.2144 万元增资 91.2144 万元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②2007年12月31日，三川有限召开了2007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李建林以人民币124.9856万元增资124.9856万元资本、徐火贵以人民币100万元增资100万元资本、徐早元以人民币91.2144万元增资91.2144万元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③2008年1月15日，三川有限原股东与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签署了《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④2008年1月28日，三川有限因此次增资获得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6001100002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月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三人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三川有限增资虽低于三川有限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但增资价格考虑了增资人对三川有限的贡献，且该增资事宜程序合规，该增资行为系所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作价依据合法；李建林、徐火贵、徐早元三人向三川有限增资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合法、有效。

因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及2008年1月增资后，三川集团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2008年1月28日完成，三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22	40.0091
2	童保华	7,147,557	12.9532
3	李强祖	6,516,887	11.8102
4	张永安	3,634,916	6.5874
5	严国勇	2,596,988	4.7064
6	罗安保	1,660,485	3.0092
7	胡风云	1,498,390	2.7155
8	万均	1,409,416	2.5542
9	徐政财	1,014,194	1.8380
10	徐火贵	1,000,000	1.8123
11	徐早元	912,144	1.6530
12	潘红霞	809,875	1.4677
13	罗友正	463,769	0.8405
14	程新才	310,000	0.5618
15	李乾华	310,000	0.5618
16	童何生	310,000	0.5618

17	李桂英	275,261	0.4988
18	徐新洪	152,674	0.2767
19	帅小芳	222,583	0.4034
20	宋财华	221,566	0.4015
21	严爱琴	216,817	0.3929
22	姜桥众	207,700	0.3764
23	童 英	196,881	0.3568
24	李 嫔	193,219	0.3502
25	杨学旺	186,000	0.3371
26	朱 平	179,691	0.3256
27	张镇崽	178,395	0.3233
28	余汉初	176,123	0.3192
29	李海兰	172,468	0.3126
30	李鲁宁	170,500	0.3090
31	余明保	166,535	0.3018
32	曾祥平	155,000	0.2809
33	李立诚	155,000	0.2809
34	孔华卿	133,489	0.2419
35	祝田林	55,455	0.1005
36	吴雪松	46,500	0.0843
37	黄承明	46,500	0.0843
	共计	55,180,000	100.0000

14、2008年6月股权变更

2008年2月，朱平在抗雪救灾中牺牲，聂群英、朱伟分别是朱平的妻、儿。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信达公证处于2008年4月3日出具的(2008)鹰证字第132号继承权公证书公证，“朱平的遗产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8.98455万元的出资由其儿子朱伟一人继承”。根据聂群英与朱伟之间签署的赠与书约定，聂群英将与朱平共有财产中属于聂群英的财产(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8.98455万元的出资)全部赠与朱伟一人所有，江西省鹰潭市信达公证处就该赠与于2008年4月3日出具了(2008)鹰证字第133号公证书。上述事项于2008年5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的后三川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22	40.0091
2	童保华	7,147,557	12.9532
3	李强祖	6,516,887	11.8102
4	张永安	3,634,916	6.5874
5	严国勇	2,596,988	4.7064
6	罗安保	1,660,485	3.0092

7	胡风云	1,498,390	2.7155
8	万均	1,409,416	2.5542
9	徐政财	1,014,194	1.8380
10	徐火贵	1,000,000	1.8123
11	徐早元	912,144	1.6530
12	潘红霞	809,875	1.4677
13	罗友正	463,769	0.8405
14	程新才	310,000	0.5618
15	李乾华	310,000	0.5618
16	童何生	310,000	0.5618
17	李桂英	275,261	0.4988
18	徐新洪	152,674	0.2767
19	帅小芳	222,583	0.4034
20	宋财华	221,566	0.4015
21	严爱琴	216,817	0.3929
22	姜桥众	207,700	0.3764
23	童 英	196,881	0.3568
24	李 嫔	193,219	0.3502
25	杨学旺	186,000	0.3371
26	朱 伟	179,691	0.3256
27	张镇崽	178,395	0.3233
28	余汉初	176,123	0.3192
29	李海兰	172,468	0.3126
30	李鲁宁	170,500	0.3090
31	余明保	166,535	0.3018
32	曾祥平	155,000	0.2809
33	李立诚	155,000	0.2809
34	孔华卿	133,489	0.2419
35	祝田林	55,455	0.1005
36	吴雪松	46,500	0.0843
37	黄承明	46,500	0.0843
	共计	55,180,000	100.0000

15、关于三川集团相关情况确认

2008年10月6日，鹰潭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对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鹰府字[2008]41号），对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1）集体企业改制情况；（2）股份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情况；（3）与收购江西鹰潭泵业有限公司相关的转让出资行为；（4）非登记在册股东的转让出资行为；（5）股权信托情况；（6）增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得出确认结论为：“现

确认你公司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及股权结构清晰、准确，上述改制、代为持有出资、出资转让、股股信托、终止股权信托及增资等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均未出现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2008年11月1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对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08]7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对三川公司经过1992年及1998年两次改制及在此之后发生的代为持有出资、出资转让、股权信托、终止股权信托等历史沿革情况予以确认。三川公司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及股权结构清晰、准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风险隐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本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联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童保华： 童保华
李强祖： 李强祖
吴雪松： 吴雪松
陈含章： 陈含章
王天宇： 王天宇

李建林： 李建林
宋财华： 宋财华
来传华： 来传华
唐 广： 唐广

监事签名：

罗安保： 罗安保
李桂英： 李桂英

罗友正： 罗友正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国强： 倪国强

童为民： 童为民

